

2025 年度沁阳市柏香镇食用菌（蔬菜）
大棚种植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沁财谈判采购-2025-6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Q2025-048 号



招 标 人：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标准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21
第四章 合同部分格式（参考文本）.....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报 价 书.....	38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9
三、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40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1
五、服务承诺.....	42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3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八、施工方案.....	44
九、其他资料.....	47

2025 年度沁阳市柏香镇食用菌（蔬菜）大棚种植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沁阳市柏香镇食用菌（蔬菜）大棚种植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沁财谈判采购-2025-6
- 2、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沁阳市柏香镇食用菌（蔬菜）大棚种植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431472.09 元
最高限价：1431472.0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沁公资采购 Q2025-048 号-1	2025 年度沁阳市柏香镇食用菌（蔬菜）大棚种植项目（二次）	1431472.09	1431472.09	是	1431472.0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为 2025 年度沁阳市柏香镇食用菌（蔬菜）大棚种植项目位于沁阳市柏香镇，主要工作内容：共建设 75 座拱形大棚，其中 60 米大棚 48 座，70 米大棚 7 座，80 米大棚 20 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人工费：58302.81 元

- 6、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性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3.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谈判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6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性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或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沁阳市柏香镇

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1893721217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怀庆街道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 13323892608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18937212178

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

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p>名称：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p> <p>地 址：沁阳市柏香镇</p> <p>联系人：马先生</p> <p>电 话：18937212178</p> <p>代理机构：焦作淳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怀庆街道</p> <p>联系人：陈女士</p> <p>电话： 13323892608</p>
2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性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p> <p>3.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p>

	<p>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谈判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3.6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p>
3	<p>报价有效期：谈判截止期结束后 <u>60</u> 日历天。</p>
4	<p>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6日 8时30分</p>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p> <p>c、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5	<p>工期：25 日历天。</p> <p>质量要求：合格</p> <p>付款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付 30%预付款，按照比实际工程进度低 1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不超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审定价的 3%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价的 100%。缴纳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后，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审查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6	<p>采购预算金额：壹佰肆拾叁万壹仟肆佰柒拾贰元零玖分（¥1431472.09 元）</p> <p>注：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则为无效报价。</p>
7	<p>人工费：58302.81 元</p> <p>依据《沁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冬病夏治”集中行动的通知》（沁治欠【2023】1号）精神，人工费单列是为了全面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沁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落实落地，不作为评审最高限价依据。</p>

8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保险），按成交价的 3%，成交结果公告期满 15 日内办理。（推荐使用保函（保险））</p> <p>1.1 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上以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账号：账户名称：沁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沁阳市支行开户账号：249405515782</p> <p>1.2 使用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的，保函（保险）应由银行、保险公司、沁阳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沁阳市国资委下属）等出具。</p> <p>2. 采购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p>
9	<p>投标文件份数：</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10	<p>评审标准和方法：(含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p> <p>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p> <p>2、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谈判高于第一轮谈判或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轮谈判报价时，视为自动退出谈判，竞争性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p> <p>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电子版 PDF 格式的报价表。</p> <p>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提供第二轮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3、谈判程序及要求</p> <p>（1）谈判小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在交易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电子版 PDF 格式的报价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2）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相当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的投标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p> <p>（3）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审工作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p> <p>（4）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谈判。</p> <p>（5）评审委员会经综合分析、比较，以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谈判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价的投标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谈判第三名的投标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外放弃成交的，由下一顺序的成交候选人递补成交）。</p>

	<p>备注:</p> <p>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 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 (C1的取值为3%), 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 (最后报价) × (1-C1);</p> <p> 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中小企业的标准为:</p> <p>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p> <p>2. 根据财库 (2014) 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 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3. 根据财库 (2017) 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 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4.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p>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11	<p>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 规定, 由成交人支付。</p>
12	<p>根据沁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3号明确要求: 竣工决算须经审计机关审计, 并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p>
13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p> <p>(1) 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p>

	<p>(2)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p> <p>(3)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p> <p>(4)报价内容与谈判内容及要求有不响应的；</p> <p>(5)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6)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p> <p>(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8)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14	<p>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p>
15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16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主要人员不允许在岗期间离岗。提供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p>
17	<p>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的工程建设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严肃查处。</p>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或制造商。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凡满足本谈判文件所述工程项目要求的，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4. 报价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招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标准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部分格式（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谈判中载明的地址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问题以书面原件送达的形式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提交质疑澄清的问题不予受理（下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并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谈

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8.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谈判，只能有一个谈判。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9.3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报 价 书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服务承诺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施工方案

(9) 其他材料

11. 报价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执行谈判文件要求。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谈判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技术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2.5 成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2.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被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2.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3.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详见后附格式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14.2 投标供应商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5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被拒绝。

14.7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评审时间

15.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5.3 谈判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技术、经济专家共三人组成。在谈判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7.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不响应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目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谈判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	评审因素	16	评审标准
------	------	----	------

资格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信用 承诺函	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响应性文件封面 和报价书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	未超过采购部门出具的采购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天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3)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报价内容与谈判内容及要求有不响应的；
- (5)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谈判小组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投标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谈判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9.5 在评审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报价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谈判文件确定评审标准、方法，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投标供应商。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投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 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3.1 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谈判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3.2 投标供应商如对谈判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技术标准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概况：本工程为 2025 年度沁阳市柏香镇食用菌（蔬菜）大棚种植项目位于沁阳市柏香镇，主要工作内容：共建设 75 座拱形大棚，其中 60 米大棚 48 座，70 米大棚 7 座，80 米大棚 20 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付款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付 30%预付款，按照比实际工程进度低 1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不超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审定价的 3%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价的 100%。缴纳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后，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审查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三、工期：2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章 合同部分格式（参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开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方法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开工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过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分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请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_____

1.1.3.3 临时工程： _____

1.1.3.4 单位工程：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顺序为： 按照合同协议书标明的顺序解释。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公证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填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按双方协商约定填写）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 ___ 办公室（接收人签字）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 开工之日前 14 天（如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管

线图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四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补充规定：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承诺负责协调与地方村民和政府的关系，排除一切施工环境干扰，并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2) 要切实保护农民工利益。在完成一个单项工程 30 天内应支付参建农民工工资，在完成全部合同工程任务 30 天内必须支付完参建农民工全部工资。否则，一月内由发包方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代为支付；履约保证金退还后由发包方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报沁阳市财政局备案，取消其三年内沁阳市工程建设市场参与资格。

(要求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中做出承诺)

(3)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否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4) 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5) 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

(6) 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根据工程特点双方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采购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供货前 14 天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如有按要求详细列明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如有按要求详细列明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如有按要求详细列明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如有按要求详细列明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根据工程情况双方约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根据工程情况双方约定）

临时占地的申请：发包人或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双方约定）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根据工程情况填写费用由谁承担，是否进入投标报价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如有列出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和临时设施明细表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发包人（或承包人）

相关费用：根据工程情况填写费用由谁承担，是否进入投标报价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发包人或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双方约定）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根据工程情况填写费用由谁承担，是否进入投标报价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根据工程情况填写费用由谁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发包人（或承包人）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根据当地情况填写（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量、降雪量、风力 5 级以上、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最高温度 37 度、最低温度零下*度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若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或承包人建议带来效益的，写明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根据工程情况添加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除通用条款所列情形外，在此增加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他经双方协商约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发包人应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一方根据受益明确奖励办法。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共同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列明

15.8.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或按通用条款
15.8.3 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若合同约定采用固定价承包或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在此约定不采用本款约定的价格调整方法

若合同约定采用本条款进行价格调整的，根据通用条款 16.1 款的相关规定在此列明价格调整的方法。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主要材料价格不再调整材料价格（报价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根据工程情况在此约定按月或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通用条款在此约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 /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具体份数在此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在此详细约定具体内容或以附表形式约定具体内容

17.3.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付 30%预付款，按照比实际工程进度低 1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不超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审定价的 3%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价的 100%。缴纳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后，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审查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3%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 / 。

17.5 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具体份数在此约定），竣工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在此详细约定具体内容或以附表形式约定具体内容。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具体份数在此约定），竣工后 14 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的对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份数：（具体份数在此约定）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实际验收合格日期应为实际竣工日期。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在此详细列明）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发包人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如有承包人外第三人承担，在此填写第三人名称，费用从承包人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撤离要求在此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此填写相关规定文件名称及条款。）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保人：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

投保内容：发包人不参加保险，承包人对施工设备的保险采取自愿的原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在合同实施期间，除根据国家规定外采取保险自愿的原则，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责任自负。

保险全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根据工程详细在此列明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根据工程详细在此列明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根据工程详细在此列明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根据工程详细在此列明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经双方协商约定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经双方协商约定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经双方协商约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外的不可抗力范围：在此约定除通用条款以外的其它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有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或双方在此约定其它承担原则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建单位（乙方）：_____

为确保市政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市政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 and 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疑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_____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甲方：

乙方：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1) 报 价 书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服务承诺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8) 施工方案
- (9) 其他材料

一、报价书

致：xxxxx（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编号为_____），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 1、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投标承诺函；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响应文件递交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响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_____日内，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报价	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报价	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注：此表适用于谈判过程中投标供应商进行二次谈判，投标供应商应事先准备好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表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并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补充说明或承诺等材料也请投标供应商做好充分准备）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服务承诺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 诺 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的, 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2. 主要施工方案及难点分析
3. 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
4.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要点及技术组织措施
5. 项目组织机构的情况

九、其他资料

1、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